**应用心理技能大赛•案例开发比赛的专题说明**

1. **比赛对象及形式**

案例开发比赛由各院校初选、全国初赛以及决赛三个赛段组成。参赛对象为应用心理专业的研究生，各院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及具体比赛形式报名参加，初赛及决赛不接受个人报名，决赛参赛选手必须从初赛中选拔推荐产生。

1. **赛程安排及要求**
2. **初赛**

1.初赛方式：院校初选由各校自行组织，初赛采用专家书面评审方式。

2.参赛作品的提交要求：

1. 案例开发比赛主要展示学生将心理学原理系统应用于各行各业各类项目中的案例描述和分析的能力；案例所涉及领域必须是应用心理学相关领域，例如工业与组织心理学、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学校心理学等。案例主题可参照“附件1”。
2. 参赛人员需在赛前提交电子版案例，字数不限，可附图表、照片及其他必需资料等，统一用DOC格式；案例作品应包含案例介绍（含案例背景等）、存在问题（含焦点问题的分析，产生原因的分析等）、项目建议（含改进方案等）及案例教学要点等；案例内容及相应的格式要求可参照“附件2”。
3. **决赛**
4. 决赛地点：上海，由华东师范大学承办。
5. 参赛对象：初赛获得前60%的选手（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30%；最终参加决赛的选手数将根据初赛的参赛选手数做调整），直接由组委会邮件等方式通知，因故不能参加的，做放弃处理，直接评三等奖。
6. 参赛工作人员：包括指导教师、参赛选手。
7. 比赛方式及具体安排：
8. 比赛方式：现场陈述及答辩
9. 比赛具体安排：

决赛前一周公布比赛主题，选手根据主题准备案例内容及相应的教学笔记等材料，材料的准备要求同初赛。

决赛包含参赛选手现场陈述及评委提问答辩两个环节，选手陈述时间为15分钟，评委提问环节为5分钟；评委主要从案例的原创性、问题分析逻辑性、问题分析完整性、问题解决有效性、问题解决创新性和语言表达等方面进行打分考评。

整体比赛现场进行实况录像和网络直播。

1. **评审机制及奖项**
2. **评审机制**

决赛组委会将邀请专家，分组审看各校报名选手的案例作品，本省市专家回避本省市院校的参赛案例。

各评审组由3位评审专家构成，配评审秘书2人，负责提供评审资料和组织评审视频的观看，并及时统计专家的评分。

每个评审组按评分高低，最终确定各组的名次，按名次决定奖项等级。

1. **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的最终奖项设置建议如下：为参赛队伍颁发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30%），以及最具创造力奖，等奖项；同时，获得大赛一等奖和二等奖的学生的指导教师将获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奖者由全国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发证书。

全国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